#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9-GZGX-C2025-0025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

联系人：李虔

联系电话：0512-63666341

乙方（中标供应商）：淮安市全兴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明星

联系电话：13347973166

根据甲方吴江区殡仪馆殡仪延伸服务项目采购计划，并委托国咨国询项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9-GZGX-C2025-0025号），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合同单价：抬灵服务97.9元/次，送灵服务80.9元/次，入炉仪式80.9元/次，灵堂个性化布置价格为《灵堂布置项目基准价》的69.93%（综合下浮率：0.1%）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政策文件发生变动时（如最低人员工资调整等情况），乙方报价需承担产生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费用，甲方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结算服务费，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双方无争议前提下于次月底前结清。乙方需在双方核对金额无误后提前向甲方提供由其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再以转账方式将服务费转

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2.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3.1 合格的发票；

3.2 其他（若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做好区殡仪馆延伸服务（礼宾抬送灵服务、入炉仪式、灵堂个性化布置）。

2.服务时间：一年，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金额满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13 万）（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无理由中止此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合同需终止，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乙方应与丧属双方签订《家属服务确认协议书》，因乙方原因导致丧属投诉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2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或在甲方限定

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3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

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国咨国询项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备存。

九、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解释。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一、附件

1.附件一：《灵堂布置项目基准价》

2.附件二：《家属服务确认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6

附件一：《灵堂布置项目基准价》

## 《灵堂布置项目基准价》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基准价 | 备注 |
|---|---|---|---|
| 1 | 遗体铺花 | 800 | 头部 6 支百合，其余用黄白菊，头部心形花圈 |
| 2 | 鲜花花圈 | 168 | 直径 60cm，中间“奠”字点缀，外围一圈黄白菊 |
| | | 188 | 双层花篮，中间百合点缀 |
| | | 228 | 直径 70cm，中间“奠”字点缀，外围二圈黄白菊 |
| | | 480 | 直径 80cm，中间“奠”字点缀，外围四层黄白菊 |
| | | 680 | 直径 80cm，中间 8 支百合，外围四层黄白菊 |
| 3 | 中厅个性化布置 | 3800 | 鲜花罗马柱 4 个，“奠”字花圈 1 个，五层围花鲜花花坛(主花黄白菊花，辅材散尾叶) |
| | | 2580 | 鲜花罗马柱 4 个，四层围花鲜花花坛(主花黄白菊花，辅材散尾叶) |
| | | 1680 | 鲜花罗马柱 2 个，四层围花鲜花花坛(主花黄白菊花，辅材散尾叶) |
| 4 | 大厅个性化布置 | 18800 | 九层围花鲜花花坛，鲜花罗马柱 10 个，“心”形花圈 4 个，心形桃心 4 个，讲台花（辅材杨兰、百合、玫瑰等） |
| | | 15800 | 八层围花鲜花花坛，鲜花罗马柱 10 个，“奠”字花圈 3 个，讲台花（辅材杨兰、百合、满天星点缀花坛） |
| | | 9900 | 七层围花鲜花花坛，鲜花罗马柱 8 个，“奠”字花圈 1 个，讲台花（辅材杨兰、百合、满天星点缀花坛） |
| | | 8800 | 七层围花鲜花花坛，鲜花罗马柱 5 个，“心”形花圈 2 个，讲台花（辅材杨兰、百合、满天星点缀花坛） |
| | | 6800 | 六层围花鲜花花坛，鲜花罗马柱 3 个，“心”形花圈 2 个，讲台花（辅材杨兰、百合、满天星点缀花坛） |
| | | 6000 | 六层围花鲜花花坛，鲜花罗马柱 4 个，“奠”字花圈 1 个，讲台花(主花黄白菊花，辅材散尾叶、杨兰、百合、满天星点缀花坛) |

附件二：《家属服务确认协议书》

# 家属服务确认协议书

甲方（家属）：_____

乙方（礼仪服务公司）：淮安市全兴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亲属去世需要丧葬礼仪礼厅（鲜花）布置服务，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于___月___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 _____ 厅提供灵堂个性化布置。

2. 服务要求：

a.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

b. 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卫生。

二、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a.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乙方提供服务。

b.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服务流程。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a.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b.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合理要求。

c. 乙方应尊重逝者及家属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违约责任：

a. 乙方不能提供主要服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约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b.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支付协议约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五、其他：

a. 本次服务甲方承诺对于乙方所提供服务项目及最终确定价格予以认可，并无任何异议。

b.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淮安市全兴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